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普医疗	股票代码	300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桂英	刘璐	
办公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电话	020-32218167	020-32312573	
电子信箱	board@improve-medical.com	liulu@improve-medical.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341,339.31	259,110,898.62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2,161.12	12,792,228.20	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33,162.34	7,504,370.31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107.68	12,728,911.82	-10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33%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8,621,863.50	1,511,142,205.01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7,262,747.54	810,836,079.82	2.0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冠华	境内自然人	23.43%	72,358,074	54,268,555	质押	72,358,074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7.72%	23,830,000	0	质押	9,700,000
					冻结	23,8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2%	9,620,800	0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9,246,400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阳普医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	其他	2.61%	8,054,347	0		

信托计划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睿享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3%	6,265,675	0		
元达信资本—工商银行—元达信腾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2,513,496	0		
连庆明	境内自然人	0.55%	1,700,098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1,585,322	0		
李层	境内自然人	0.38%	1,16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吉庆先生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时，与邓冠华先生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 债券(第一期)	17阳普S1	112522	2017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8日	30,000	5.65%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38%	46.04%	-0.6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2	3.88	3.61%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营销”和“质量”为抓手，实施全面聚焦主业的战略，对非核心业务板块进行松绑，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核心业务，在原有的真空采血系统等主营业务上继续保持收入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加快血栓弹力图仪、液体活检管、医院智能采血管理系统等新产品的推广，致力于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以“让传统业务焕发新春，让新业务开辟蓝海”的理念，进一步统筹整合业务资源；以提供“精准治疗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为使命，进行医学实验室诊断及医疗信息化建设的同时由医疗产业向医疗服务领域延伸。

报告期内，广州惠侨处于战略转型期，其战略方向由“医院信息化”调整为“医院信息化+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目前新产品开发及团队建设已基本完成，但由于战略转型，新业务尚处于开发阶段，同时部分业务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影响了本报告期销售收入，报告期广州惠侨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2.77%。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产品的推广销售，逐步退出部分不可持续的代理业务，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30.67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转让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 **(1) 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使得公司能够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1,14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参股子公司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健康”）的12.70%股权，转让给珠海和信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信盈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冠华先生同时以1,2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和信健康的14.04%股权转让给和信盈通、自然人李静、自然人王惠玲。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及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公司以39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普的5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世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以121万元人民币和2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江苏阳普16.8%和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世龙和黄炳芳。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夯实真空采血管理系统的行业领先地位**

阳普医疗将公司传统医疗器械产品在新的高度上重新定义，并致力于推动行业标准的进步，目的是临床检验的更加精准和更加快捷。2018年，公司产品专家参与了《224-2018 真空采血管的性能验证》标准修订，该标准为采血管的质量标准化评估提供了一个国际先进的临床评价标准，帮助实验室建立采血管的性能验证操作规范，以能更好的符合ISO15189要求，国家临检中心《2019年临床检验质量指标培训班》对与会人员培训了该标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产品专家正在参与《YY 0314-2007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和客户粘性建设，进一步巩固阳普医疗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真空采血管理系统产品新增客户50余家，标杆医院数量持续增加。

### **(3) 医疗信息化系统新升级，创造智能医疗信息化系统新时代**

全资子公司广州惠侨作为专业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集成的公司，专业为各级医院、医疗机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有产品包括HIS、LIS、PACS、EMR、BI、HRP、集成交互平台、临床数据中心、社区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全系列产品，基本涵盖区域医疗、医院的主要系统，可结合医院的实际需要进行医院系统集成服务。

2019年3月，国家测评专家组完成了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广东省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新标）测评现场查评工作。6月，该院顺利通过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成为广东省首家通过四甲的中医院。该项目的成功充分展示了惠侨团队的技术实力和项目实施水平。

此外，广州惠侨在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方面耕耘多年，报告期内，惠侨公司标杆客户清远市人民医院获评中国医院竞争力智慧医院HIC5级，标志着该院在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方面已达到同行领先水平。智慧医院HIC评价从信息化与医院管理维度、信息治理与数据决策维度、互联互通维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协助医院落实三级评审所要求的质量持续改进体系，把医院的“督导、检查、总结、反馈、改进”变成制度并固化，协助医院把制度落地。清远市人民医院获评中国医院竞争力智慧医院HIC5级，也展示了广州惠侨在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

### **(4) 血栓弹力图产品持续推广，品牌实力积累沉淀**

产品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血栓弹力图仪完成了质控品的注册，并完成其他5种配套试剂注册变更，标志着公司血栓弹力图仪检验功能的完善，有利于增强血栓弹力图仪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推广效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营销推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多地医学会举办了“阳普杯”输血技能大赛及“阳普杯”临床用血知识竞赛。学术技能大赛是公司进行学术营销的一次重大实践，提高了公司在输血领域的影响力。

### **(5) 由医疗产业向医疗服务领域延伸，布局肿瘤检测新业态**

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细胞治疗进入标准

化和规范化时代。子公司阳普医学检验所已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医疗机构。阳普医学检验所以“帮助医生尽可能延长病人的寿命”为使命，采用国际领先的肿瘤检测技术，致力于为医疗机构提供涵盖肿瘤早期诊断、用药指导、预后评估的肿瘤精准治疗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检验所已经开展了循环肿瘤细胞检测、免疫功能检测、肿瘤标志物、性激素六项等项目，并处于客户开发阶段，目前，检验所已经与广州数家医疗机构开展了样本检测合作。同时，检验所正严格按照15189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和外部服务质量。

#### (6) 终止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61号）。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45号）。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董事会审批	详见以下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三项会计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董事会审批	详见以下说明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期初及去年同期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847,226.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847,226.96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75,089,132.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089,13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51,896.59	75,866,280.49
递延收益	56,500,978.00	58,086,594.10

(2) 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会计科目调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8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886,519.18 元，调整为-2,886,519.18 元。

(3) 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4) 现金流量表中，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2018 年半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调增 12,000,000.00 元，调整后为 27,328,815.54 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12,000,000.00 元，调整后为 35,840,000.00 元。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比较数据为 0，无需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政策。公司根据新准则，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前期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4,875,579.56 元的股权投资重分类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出售江苏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出售后江苏阳普不在合并报表范围。